

项目编号：ZZB2025-CSZB057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 预防机制建设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西安市大雁塔保管所

采购代理机构：中志标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时 间：2025 年 09 月 8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部分 磋商与评审	20
第四部分 采购人需求书	30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条款	32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参考格式	37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西路绿地鸿海大厦 A 座 11806 室中志标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ZB2025-CSZB057

项目名称：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00000.00 元

采购需求：合同包 1(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

合同包预算金额：1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服务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00000.00	1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30 天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3)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4)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5)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6)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7)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8)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 (10)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1)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 3.2 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 须出具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3.3 供应商具备省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评价机构资质》;
- 3.4 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强制要求供应商提供，以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查询为准）。

3.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9月9日至2025年9月15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西路绿地鸿海大厦A座11806室中志标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9月19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西路绿地鸿海大厦A座11806室中志标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9月19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西路绿地鸿海大厦A座11806室中志标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领取时间：2025年9月9日至2025年9月15日，每日9:00-12:00,14:00-17:00时（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领取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西路绿地鸿海大厦 A 座 11806 室中志标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加盖公章）、领取者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5、【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大雁塔保管所

地址：西安市大雁塔

联系方式：029-8551844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志标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西路绿地鸿海大厦 A 座 11806 室

联系方式：029-8551844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工

电话：13629182499

中志标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8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定义

- 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监督机构：西安市财政局
- 3、采购代理机构：中志标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4、供应商：满足本次磋商要求具有相应资质和完成项目能力的供应商
- 5、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与磋商响应文件的统称
- 6、成交供应商：由磋商小组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供应商

二、响应供应商

1、合格供应商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磋商委托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3、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三、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

1.1 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1.2 根据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财库[2007]30号）、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磋商文件的澄清

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截止期3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向

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书面澄清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通知其它领取标书的供应商，否则，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负。

注：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书面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为无效质疑。

3、磋商文件的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磋商文件的领取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领取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磋商文件视为无效文件；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5、磋商的处理依据

5.1 磋商小组有权对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5.2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条件的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5.4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5.5 本项目属性为服务。

5.6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按照《工信部 国家统计局 发改委 财政部 工信部联企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2011〕300号〕规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解释权归属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7、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7.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或服务），其质量、水平（规格）及技术等必须符合国家和该行业现行的规定，如为货物其来源地均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7.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知识产权声明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本项目的磋商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磋商要求

1、磋商内容

本次磋商内容：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响应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磋商无效；开标、阅标、磋商、成交、签订合同均以项目为单位进行。

2、分包要求：本项目采购人不允许分包。

3、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2 特定资格条件

3.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件）；

3.2.2 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2.3 供应商具备省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评价机构资质》；

3.2.4 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强制要求供应商提供，以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查询为准）。

准）。

3.2.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4、限制磋商要求

4.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红章）；

4.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次磋商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6、本次磋商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各供应商可自行联系采购人进行现场考察。

7、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磋商响应文件须根据磋商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7.1 磋商函

7.2 报价文件

7.2.1 磋商一览表

7.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7.3.1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与企业简介

7.3.2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7.3.3 资格证明材料

7.3.4 供应商身份证明

7.4 磋商响应方案

7.4.1 商务响应表

7.4.2 业绩证明材料

7.4.3 服务响应偏差表

7.4.4 响应方案

7.4.5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7.5 供应商承诺书

7.6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证明材料及附件

7.7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8、磋商报价

8.1 磋商报价是指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本项目报价为含税总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以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磋商依据；

8.2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中的磋商一览表上，标明项目报价、服务期限等；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8.3 磋商一览表应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或盖章；

8.4 磋商一览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8.5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8.6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8.7 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且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该供应商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9、磋商保证金

无

10、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算九十（90）个日历日；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按无效文件处理。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1、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1.1 供应商须依据磋商文件内容和磋商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11.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可双面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统一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字样；

11.3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本次磋商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标书（U 盘：签字盖章版扫描件及 Word 版），并在盘面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

编号。

11.4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

11.5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11.6 磋商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11.7 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2、文字要求

本次磋商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递交

1、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封装：

1.1.1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版文件，用单独的封袋分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正本”或“副本”“电子版”字样，封袋封口处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口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

1.1.2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参见格式 1.1.1、1.1.2）

1.2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按无效文件处理，误投或过早启封的磋商响应文件，出现此类情况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2.1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时间和地点，将全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2.3 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2.4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响应文件在邮寄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任；

2.5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3、磋商截止时间

3.1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3.2 因采购人推迟磋商截止时间时，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或传真、电报）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4、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做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4.2 供应商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3 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应以书面（或传真、电报）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电报或传真形式撤回磋商响应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式文件；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或邮寄到达日戳为准；

4.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5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六、询问与质疑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4 事实依据；
4.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4.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联系电话：13629182499，联系人：陈工。

6、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7、质疑答复期限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进行答复，答复期为自受理书面质疑函原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8、投诉

8. 1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 2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 捏造事实；
- (二) 提供虚假材料；
-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8. 3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七、履约保证金：无。

八、签订合同

1、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30 个日历日内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服务合同，同时送监督机构备案，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依照排序顺延成交供应商之后的第一位成交候选单位，作为新的成交供应商，与之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4、因成交供应商原因，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废除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

1、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计取，不足 5000 按 5000 计取。

2、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约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3、本项目类型为：服务。

4、采购代理服务费及用币种为人民币。

十、其它事项

1、经过公开发布磋商信息后，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按废标处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给采购人造成

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十一、“政采贷”

“政采贷”业务介绍

政采贷，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银行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中小企业取得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贷款的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中小企业发放贷款的一种新融资方式。政府采购贷特点政采贷以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信用和国库集中支付作为履约保障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基础，借力政府采购诚信保障，提供了银企对接的机会和相关的服务支持。

陕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信息服务平台操作手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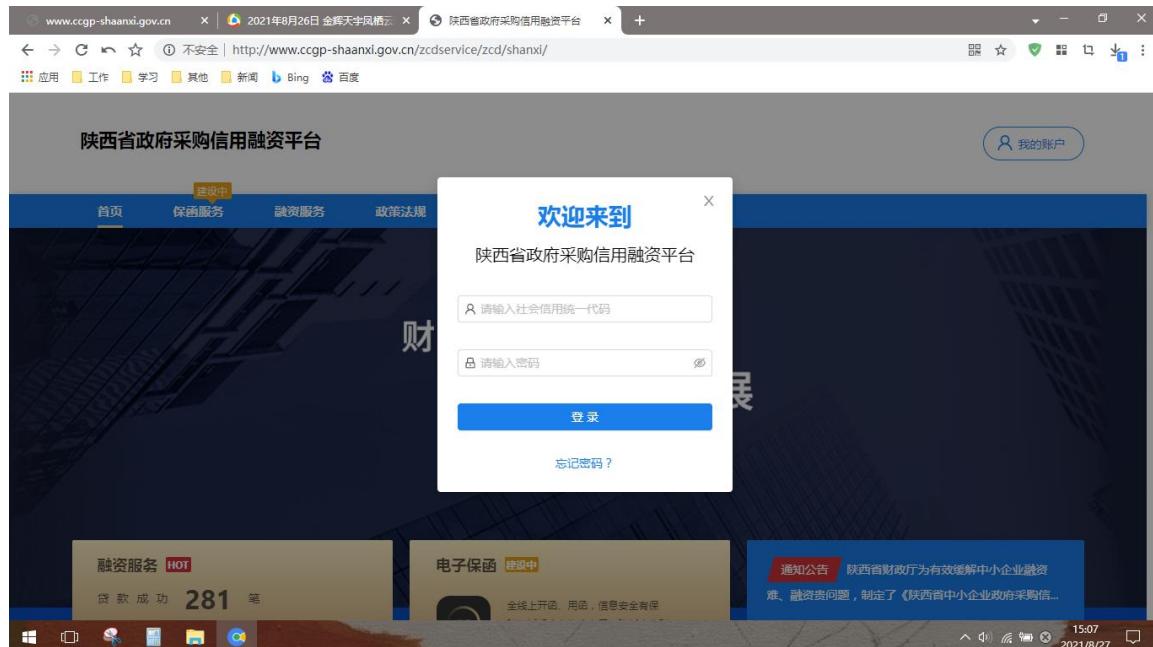
陕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信息服务平台主要功能为：供应商凭中标项目或成交合提交融资意向，查看融资申请进度等功能，本操作手册将详细说明这些功能。

1、首页

平台首页主要呈现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相关政策法规、基本操作流程及供应商帮助内容，供应商企业可由登录注册模块登录平台。

2、登录

陕西政府采购网的中标企业可用手机号注册用户，注册时需要填写企业名称及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等信息，如下图：



注册成功后，凭手机登录平台，如下图，点击首页：

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当前位置：融资服务

按用途： 供应链融资 交易贷 信用贷 流动资金贷款 贸易融资 票据承兑 贴现 保理 信用证 保函 经营贷 订单融资 小微贷

按年化利率： 0.000% ~ 100.000% 搜索 (▲ : 小数点后最多保留三位)

按贷款上限： 上限200万 中标合同金额的70%，上限1000万元 上限300万 上限500万 上限1000万 上限2000万 上限3000万

按还款方式： 净息还款 等额本金 等额本息 按月付息 到期一次性还款 借款人发起提前还款 一年以上分期还款 按合同约定方式还款 到期还本 按季/月付息
到期系统自动从签约还款账户扣款 通过企业网银自主发起还款 一次性或分期还款 还本付息 先息后本

已选条件：

3. 点击“可融资项目/合同”，再点击申请贷款：

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当前位置：我的项目/合同 > 可融资项目/合同

请输入项目关键字 搜索

项目

已签采购合同 西安 794,000 元 已融资
项目编号：S6438032107932/2 采购人：西安 申请贷款

项目
已支付金额： 0 元
项目
已支付金额： 0 元 申请贷款

4. 勾选融资意向书：

当前位置：我的项目/合同 > 提交意向书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书

本公司自愿选择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方式申请武功县高级职业中学1+X特殊焊接技术证书试点实训建设项目项目的贷款，并同意将以下信息用于银行征信及贷款审核。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期限	对公客户类型: 元
政采成功合作年限:	近两年政采合同额: 700
上年营业额:	上年政采合同额: 2300
上年政采合同额占总营业额: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

企业主(实际控制人)信息 (必须作为共同借款人)

姓名: 王宝宁 学历: 中专毕业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610422196712061428 证件有效期: 2016-01-26 ~ 2026-01-25
手机号码: 19909250209

5. 页面下拉，输入贷款金额、预计用款周期、可接受利率、贷款资金用途，点击保存，选择办理贷款机构所在地，例如：长安区韦曲街道，然后点击下一步。

企业主(实际控制人)信息 (必须作为共同借款人)

姓名: 王宝宁	学历: 中专毕业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610422196712061428	证件有效期: 2016-01-26 ~ 2026-01-25
手机号码: 19909250209	

企业贷款意向

期望贷款金额: 5000000元
可接受利率(年化): 3.85%
预计用款周期: 12个月
贷款资金用途: 经营周转

请选择拟办理贷款机构所在地:

陕西省 西安市 长安区 韦曲街道

当前申请贷款项目: 杨凌职业技术学院工业产品数字化设计与制造实训区设备添置项目

下一步

6. 在意向银行列点击提交贷款意向并确定:

提交贷款意向书

提交贷款意向

提交贷款意向

提交贷款意向

提交贷款意向

7. 在申请进度栏即可查看本笔融资进度：

申请进度

我的项目/合同

申请进度

贷款查询

我的资料

当前位置：我的贷款 > 申请进度

请输入贷款项目关键字 搜索

武功县高级职业中学1+X证书项目/合同编号：QV...
申请ID：6120 申请日期：2021-08-27

待审批 待确认 邀请开户 开户成功 合同备案 额度生效 签约成功

西... 项目/合同编号：SXZH2021-ZC0...

第三部分

磋商与评审

一、磋商

1、磋商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磋商会议；磋商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磋商小组、采购人代表、监督机构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派代表参加磋商大会，供应商未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

1.2 磋商程序

1.2.1 宣布磋商会议议程开始。

1.2.2 采购代理机构宣读磋商会议纪律。

1.2.3 介绍出席磋商会议的相关单位。

1.2.4 介绍本项目自磋商公告发布后磋商情况。

1.2.5 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与监督人共同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1.2.6 确认无误后拆封，不公开唱价，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将供应商的名称、磋商项目名称、磋商价格记录，并存档备案；

1.2.7 由磋商小组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且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该报价不予公开，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1.2.8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2.10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资格性审查

2.1 资格性审查

磋商会议结束后，由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对各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齐全、真实、有效，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序号	审查项目	资格要求
----	------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p>(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p> <p>注：以上基本资格要求可用“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代替”，后附格式。</p>
2	特定资格条件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件）；</p> <p>(2) 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须提交其身份证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复印件。</p> <p>(3) 供应商具备省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评价机构资质》；</p> <p>(4) 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强制要求供应商提供，以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查询为准）。</p> <p>(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p>
备注： 以上资料的扫描件、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2.2 出现下列情形的，磋商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2.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2.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

2.2.3 审查小组认为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存在疑点，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供原件，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限内提供原件或其所提供的原件无法证实磋商文件所附证

明文件有效性的；

2.2.4 出现限制磋商要求的，供应商磋商无效。

2.3 资格审查结束后，审查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无效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原因。

2.4 资格性审查后，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二、评审

1、评审

1.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组成的审查小组负责。

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磋商小组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2.1 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2.2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1.2.3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1.2.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评审程序

2.1 供应商符合性审查；

2.2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分别磋商；

2.3 二次磋商报价；

2.4 技术标和商务标比较、评审；

2.5 按照评标办法推荐成交候选人。

3、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1 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磋商小组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3.2.1 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为准；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6 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3.2.7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3.2.8 磋商响应文件的文字叙述与制造商的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不符时，以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为准。

3.3 比较与评价

3.3.1 评审时，按照磋商响应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做为成交的唯一条件。

3.3.2 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4、磋商小组

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专家库随机抽取的2名专家，共同组成磋商小组。

4.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4.2.1 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4.2.2 对所有磋商文件进行审查、评价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2.3 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4.2.4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4.2.5 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确定成交候选单位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2.6 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4.2.7 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4.2.8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4.2.9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4.3 评标过程保密性

磋商后，直至发布成交公告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属保密范围，磋商小组及招标工作人员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从磋商之日起，直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与其磋商有关的事项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私下接触。

5、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一项不合格按无效磋商处理。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与项目的一致性	磋商响应文件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分标段的除外）与本项目一致，无遗漏；
2	签字或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签署、盖章及磋商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磋商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采购最高限价；
4	磋商内容与要求	磋商内容未出现漏项；数量与要求相符；
5	响应服务的技术指标	响应服务的技术指标无重大偏离，未造成服务档次降低或严重影响服务质量；
6	“无效磋商”的情形及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情况	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为“无效磋商”的情形及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情况。

6、评审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因素量化指标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单位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最高得分相同，推荐其中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6.1 政府采购政策评审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

6.2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6.3 评分标准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项目类别	评审要素
一、投标报价 (20分)	<p>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满足磋商文件内容及技术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 × 100%</p>
二、服务方案 (15分)	<p>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内容编制整体服务方案，评审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务方案结构和思路清晰、重点突出，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包含但不限于磋商文件要求内容[10.1-15]分； (2) 服务结构完整，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5.1-10]分； (3) 能够部分考虑实际情况，提出具有一定针对性的服务方案[1-5]分。
三、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1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项目服务团队具有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满10人得基本分5分，在此基础上每少一个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扣0.5分，扣完为止。(5分) 2. 评审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其他人员配备及分工，组织结构设置健全程度和合理性进行评审，自主赋(2~5]分。
四、工作时间与进度计划 (10分)	<p>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在满足采购文件服务期限要求的前提下编制工作时间与进度计划，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编制内容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项目实施关键节点把握准确，进度掌控能力强[7.1-10]分； (2) 对项目实施关键节点把握较准确，进度掌控能力较强[3.1-7]分； (3) 对项目实施关键节点把握一般，进度掌控能力一般[1-3]分。
五、成果实施的保障措施 (10分)	<p>供应商应提供其成果文件能够顺利实施的保障措施，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成果实施的保障措施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障措施完善，能切实保障项目如期完成[7.1-10]分； (2) 保障措施可行，能较好保障项目如期完成[3.1-7]分； (3) 保障措施基本，能基本保障项目如期完成[1-3]分。
六、服务保障承诺 (10分)	对本项目的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承诺、服务期限、人员到位、合同签订后项目实施等方面），承诺内容应包含不能完全履行

	<p>承诺时愿意接受相关处罚。</p> <p>(1) 承诺内容完善，满足且不限于上述所要求内容计(7. 1-10]分；</p> <p>(2) 内容无缺漏，对上述所要求内容描述符合招标文件的计(3. 1-7]分；</p> <p>(3) 不符合上述情形的计(1-3]分。</p>
六廉洁从业及 保密保障措施 (10 分)	<p>项目负责人、相关技术人员及供应商对廉洁从业、保密措施，保障措施包含但不限于企业的廉洁从业和保密制度、及对参与本项目评估人员的管理等。</p> <p>(1) 措施内容完整详尽，满足且不限于上述所要求内容计(7. 1-10]分；</p> <p>(2) 措施内容无缺漏，对上述所要求内容描述符合招标文件的计(3. 1-7]分；</p> <p>(3) 不符合上述两种情形的计(1-3]分。</p>
七、合理化建议 (5 分)	合理、有效的解决争议的措施以及针对本项目工作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从积极意义、可行性、合理性等方面综合考虑计 3-5 分，没有合理化建议的，本项不计分。
十、售后服务承 诺 (5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有详细的质量承诺保证措施，服务分工明确、流程完整合理、可行，风险控制得当，并有质量目标无法实现时的认罚承诺，服务承诺详细完整，可行性强具体计 3.1-5 分，服务承诺不详细具体计 1-3.1，分未提供不计分。
十一、业绩 (5 分)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 2022 年 9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以完整的合同形式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份计 2.5 分，计满 5 分为止。
注：以上内容未提供得 0 分，磋商小组必须按照本评审要素据实打分，各类数字计算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备注：

评标得分计算办法：

对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打分。

评分因素除价格分外均为评委评分的平均分。

6. 3 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以项目为单位分别推荐一至三名成交候选单位；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

6.4 编写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根据评标情况编制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7、成交

7.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单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逾期不予确认，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次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成交复函”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3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4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5 成交供应商可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因成交供应商不领取通知书对采购人造成影响的，采购人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7.6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有关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部分

采购人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一) 概况：深入细致开展大雁塔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全面规范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采取有效措施对安全风险实施分类管控，实现风险标识评估、风险分类管控、隐患排查登记、整改跟踪、分析改进等全流程信息化管理。

(二) 服务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大慈恩寺内（具体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三) 服务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及地方相关要求“合格”标准

(四)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30 天内。

二、本次服务的内容：

1. 准确把握本单位安全风险点底数。科学辨识、超期预判、分级分类、综合施策，准确把握安全生产特点和规律，实现风险分级管控。 2. 根据本单位类型和特点，制定科学的安全风险辨识排查程序和方法。重点排查可能导致较大以上事故发生的风

险点，包括生产系统、设备设施、电气线路、操作行为、环境条件、地质灾害点、施工现场、人员密集场所安全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风险。

三、项目实施计划安排

项目进行期间，采购人可根据工作需要，要求其汇报项目进展情况。

四、采购预算及款项结算

1、采购预算:10 万元

2、款项结算:

(一)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作为预付款。

(二) 服务完成后，经采购人初审通过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三)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四) 结算方式：所有报告提交，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项目结束。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条款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

服务合同

委托单位：

服务单位：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项目编号：ZZB2025-CSZB057）政府采购招标项目采购结果及相关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本合同经双方友好协商平等、诚信、协作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二）合同总价是完成磋商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策划费、宣传费、人工费、设备租赁费、物料费等以及国家所规定的税金及其他相关的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款项结算

（一）合同款的支付：

1、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_____元整。

2、服务完成后，经采购人初审通过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即人民币_____元整。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方式：所有报告提交后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项目结束。

三、服务地点及编制工期

（一）项目实施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大慈恩寺内。

（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完成全部内容。

四、验收

五、保密条款

1、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服务商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报告的所有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

2、双方应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对方资料和成果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六、违约责任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乙方违约情形

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并承担已收款项的 30%作为违约金。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产品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

3、违约解除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质量不能满足甲方的技术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项下全部合同价款的 3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因追索损失而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等。

七、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合同生效

-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 3、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 4、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
- 5、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参考格式

项目编号：ZZB2025-CSZB057

(正本或副本)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 (盖章)

时 间：_____

目 录

- 第一部分 磋商函
- 第二部分 报价文件
 - 磋商一览表
- 第三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与企业简介
 -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资格证明材料
 - 供应商身份证明
-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方案
 - 商务响应表
 - 业绩证明材料
 - 服务响应偏差表
 - 响应方案
 -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第五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证明材料及附件
- 第七部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第一部分 磋商函

中志标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_____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和全面技术、售后服务保障。

2、如若成交，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共_____份，其中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电子版标书（U 盘）_____份。

4、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全部磋商文件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5、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6、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大会之日计算有效为_____天。

7、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报价文件

磋商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项目报价（元）	服务期限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
备注：1、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项目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所有实施费用及其他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及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3、请严格按照本一览表填写，否则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与企业简介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营业场所面积:	
注册资金:	
企业总人数:	
企业简介:	

(二)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中志标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布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公告，我公司（企业）已清楚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有关文件规定，愿意参加本次磋商，提供采购内容中规定的产品及服务，保证提交的资格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真实的。并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等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资格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件）；
2. 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须提交其身份证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3. 供应商具备省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评价机构资质》；
4. 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强制要求供应商提供，以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查询为准）。
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附件 1: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时间：年 月 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中志标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国税)		
		(地税)		
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 代表 人身 份证 复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中志标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授权（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磋商截止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_____天。

委托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被授权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职务：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说明： 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磋商截止之日不得少于九十天，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附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

1、属于监狱企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微企业享受此政策。

2、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为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 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方案

(一)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

说明: 1、请按磋商文件的合同条款及商务履约要求内容认真填写本表，偏离说明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

2、供应商须如实填写该表，如有隐瞒，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响应内容即使细微偏差也须写出。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二) 业绩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三) 服务响应偏差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

说明：1、请按磋商响应的实际服务，逐条对应磋商文件的“**采购人需求书**”中的服务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偏离说明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

2、磋商供应商须如实填写该表，如有隐瞒，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负。

3、响应指标即使细微偏差也须写出。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四) 响应方案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采购人需求书”、“评审办法”的内容制作响应方案内容，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五)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如有、格式自拟)

第五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一)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红章）

2、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或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或无）。

2.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或无）。

我单位被单位控股：有（或无）。

2.3 单位负责人：_____。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有（或无）。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

致：中志标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采购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I

致：中志标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中志标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设备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磋商设备为正品行货。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V

致：中志标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证明材料及附件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备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规定中的条件。

2、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供应商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填写此表。

2、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如有）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附：

2017年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

序号	合作单位名称	主办单位名称	联系部门	联系人员	联系电话	备注
1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业务五部	李晓 何彦君	88499422 13572821281 88499422 13679255205	信用担保
2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三部	夏靖颜 朱筠祥	88606038-6027 18591406320	信用担保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	中国银行西安二环世纪星支行	公司业务部	胡涛 叶楚沙	88360743 18629048822 88360749 13772153612	信用融资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	建设银行西安市南大街支行	公司部	杨向晖	87281468 13379229383	信用融资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工商银行陕西分行营业部	小企业金融业务部	牛国群 张航	87609569 18992851811 87609761 13891883334	信用融资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农业银行西安西大街支行	公司业务部	贾珊 高雅	87617245 13891957123 87613444 13659192425	信用融资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	交通银行西安西五路支行	个人贷款中心	李卫公 雷强	87297632 13991290525 87272444 18629362690	信用融资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招商银行西安未央路支行	公司银行部	杨皓 马秦香	62811553 15002905553 62811553 13609183259	信用融资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城建金融部	李楠	88266088-8450 13572058213	信用融资

	西安分行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光大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对公客户经理部	高艺瑄	15619006186	信用融资
11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昆仑银行西安分行	机构投行部	韩天清	86978975 15609108028	信用融资
1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业务发展七部	祝捷 王尧	18629505188 18591767577	信用融资
1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北京银行西安分行	营业部	范诗阳 曹英	13991945764 18691892195	信用融资
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兴业银行西安分行	新城业务总部	徐常磊 鲁旸	15991623666 15389081886	信用融资

第七部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格式 A: 磋商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中志标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

（非磋商大会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格式 B: 磋商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中志标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

（非公开唱标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 （公章）